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 《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》 后评估报告

一、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

1.评估目的。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、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进程，按照邹城市司法局《关于对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涉及清理规范性文件一邹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。按照通知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《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》（邹政办发〔2022〕4号）后评估工作。

2.评估对象基本情况。近年来，随着社会经济建设水平的不断发展及高房价影响因素，城区居民通过翻修改建自身房屋改善居住环境，提高生活质量的需求及愿望逐年增加。2018年7月印发的《邹城市城区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到期废止，随着机构改革及相关职责职能的划转整合，原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工作流程已不再符合新的职责职能要求，亟需修订出台新的改造办法，满足城区居民翻修改建危险房屋需要，故结合我市实际，起草了《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》（邹政办发〔2022〕4号），经邹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于2022年6月10日由邹城市人民政府正式印发，自2022年7月11日起执行。



3.评估过程。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制定了《邹城市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管理办法》（邹政办发〔2022〕4号）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，通过征求社会公众、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邀请局聘请律师事务所山东匡衡律师事务所冯律师全程参与，并征求其意见和相关建议。

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1.文件的合法性和规范性。经评估，文件整体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住建部新修正《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》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。经评估，社会公众、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该管理办法均无意见。

3.文件实施情况及效果。该文件印发以来，先后为10余家居民申请的危险房屋审批了流程表，与房屋所属街道办、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及行政综合执法部门的共同监督监管下，进行了拆除重建工作。合理引导了城区居民危险房屋改造依法有序进行，实现城区居民危险房屋管理工作的日常化、制度化，更好地维护了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经评估，本办法整体合理，符合我市实际，相关措施必要且可行。

三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1.评估结论：认为本办法应继续有效并继续执行。

2.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：无。



2.对问题和风险的对策建议：无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五、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

张 衡

邹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6月30日

